

恒旭智造（山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WNJTQEDF



# 目录

项目	页次
专项说明	1-3





## 关于恒旭智造（山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泓函字（2026）01000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恒旭智造（山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旭智造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泓审字（2026）01007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恒旭智造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 15,171,102.52 元，占公司期末实收股本的 116.70%，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85,740.64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恒旭智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七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鉴于不确定性潜在影响的重要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为了使财务报表实现公允反映，管理层有必要适当披露该不确定性的性质和影响，则表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第十八条规定，“如果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合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被审计单位可



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规定，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但该事项不会导致我们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进行关注。

### **三、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事项对恒旭智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 **四、发表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性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恒旭智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恒旭智造公司专项说明泓函字（2026）010004号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姓名 曹代晴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8-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028198508113617  
 Identity card No.



曹代晴  
 11010075003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0750037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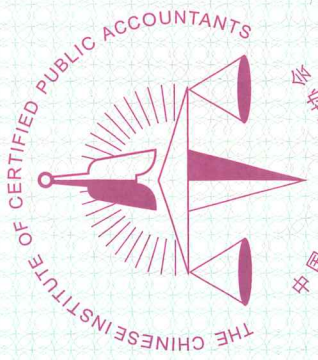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7.1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6.15  
 2012年6月28日  
 年度注册



姓名 Full name 张念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0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汉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704199702210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42000330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6 年 4 月 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6 年 4 月 13 日  
y m d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0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9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5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5月10日



证书序号：0021857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NNH08



名称 深圳恒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欢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03

此证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09日